

证券代码：430198

证券简称：微创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106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抵押贷款的基本情况

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额度。公司以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 号谷方 7 栋 3 层 01 号的不动产[不动产证号：鄂（2018）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4596 号]作为抵押物，抵押物抵押期限为 5 年，公司贷款的具体金额、利息及使用期限以公司和中信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授信方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（含 40,0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具体情况详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三、抵押贷款的必要性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抵押贷款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该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三)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9 日